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暨人文學院院長及生命中心副主任)

出席者：何應志學務長兼處長、丁誌紋處長暨院長(管院)兼主任(謝佩君助理代)、張裕亮院長(社院)兼主任、葉宗和院長(藝院)兼主任、陳柏青院長(科院)兼主任、林俊宏主任、黃國忠主任、廖永熙主任(吳依正副主任代)、廖英凱主任(賴姣伶助理代)、釋覺明所長、鄭幸雅主任、孫智辰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請假)、熊積慶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劉素珍副主任代)、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謝定助主任(請假)、周建明主任兼副教務長、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張誦芬老師代)、林倫全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莊鎧溫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石燕儒助理代)、黃彥穎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郭梵韋助理代)、蕭紋旭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李孟軒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

教師代表：袁淑芳老師(請假)、江江明老師(請假)、鍾志明老師、吳建民老師(請假)、李弘偉老師、李艷梅老師

業界代表：謝宗桓總經理(嘉義市果菜市場)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李玉菁同學(請假)、陳冠綦同學、李明菖同學、李彥緯同學、林姿岑同學(請假)

列席者：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蔡子瑤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重申「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強化課程安排合法性與適切性：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主旨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主要說明如下：

-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 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

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四)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並周知學生，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五) 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針對上述教育部來函，11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決議：113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應於學制時段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課程、遠距試辦教學方式。特殊情況請敘明性質特殊(如實驗、實作、實習等課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擬定配套措施經三級課委會評估審議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請各教學單位務必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四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更於 4 月 12 日至 29 日辦理三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加入維護教學品質宣導之補充，詳見表 1。上述現象顯示，教育部已嚴重關切教學品質，聽聞多所大學被教學品質查核，方有此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請各教學單位遵循各項教務及相關法規，並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表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之補充

	查核項目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1、18、20 條；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7 條、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於一日內不得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如經評估課程需求或授課教師有其特殊性者，應訂有相關規定並經校級會議程序通過後辦理等配套措施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
1-2-3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如課程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經評估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查核項目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者，應訂有相關規定並經校級會議程序通過後辦理等配套措施	
1-2-4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1-2-5	辦理校內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符合相關規範	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88 號函
1-3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一學期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 9 條、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1-4-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4443 號函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4443 號函
1-6-2	必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未依時序開課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4)開設為選修課程	
1-6-3	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皆未開設 (2)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3)開設低於學校自訂之應開學分數 (4)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7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	

	查核項目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課程合併授課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3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討機制	
1-9	上課情形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實際授課內容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	
1-10	其他情形	
	二、師資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含超鐘點）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及及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4443 號函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師資總量符合教育部規範： (1)教學單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5 (2)停招教學單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附表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2-3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3	其他情形	
	三、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4 條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
3-2-2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機制規劃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四年制總學分數以 18 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	
3-2-3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3-2-4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安排適切之專業實務替代課程等），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3-3	其他情形	

	查核項目查核指標	法源依據
	四、其他	
4-1	學生無不同學制間相互異常轉系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及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
4-2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4-2-1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2-2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3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前次查核意見確實改善	
4-6	其他情形	

三、教育部於113年11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函主旨為「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1份，請參閱並協助宣導」，如附件1，請各單位務必參閱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

四、截至12月4日仍有74門待聘師資之課程(另有民音系主副修40門)，請儘速將新聘授課教師資料提送人事室，補齊授課老師姓名，故請於下次課程異動期間內(113年12月11日至12月16日)補齊，「113-2課程異動申請、系所預選學生課程及學生選課之期程」如附件2。

五、為求校課程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本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係所學程課程時序表所列「選修課程」之修訂說明。	<p>一、原課委會決議：</p> <p>(一)110-111級學生原規劃適用該級的時序表，預計規劃某年級開設的選修課程卻未開設者，建議於該級時序表中未開設者酌予移動一半到備註，於備註中說明「哪些選修課程得視學生需求，經課程委會議審議通過酌予開課」。然移動後時序表中(不含備註)的選修學分數應高於學生應選修學分數。</p> <p>(二)112級以後學生的時序表，請各單位在衡量可開鐘點數的前提下，開設</p>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p>選修課程的學分數大學部以規劃畢業選修課程學分數的1.2到1.5倍為原則，研究所以規劃畢業選修學分數的1.5倍以下為原則，若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的特殊需求得專案簽准倍率，並儘量避免開設選修課程過多造成「應開未開」的現象。時序表中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規劃的課程學分數應高於學生應修的課程學分數，建議以高於1.2倍為原則，超出部分建議移動到備註，並於備註中說明「哪些選修課程得視學生需求，經課程委會議審議通過酌予開課」。</p> <p>二、然依據10/9「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一次複檢會議」決議如下，已於10/9寄發各開課單位： 經教務處檢核發現多屬選修課程開排課問題，經請教相關學者，說明如下： (一)陳列選修課程：時序表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中，所列課程三年內未開設者予以刪除，建議課程學分數不高過學分學程學分數的2倍，儘量避免陳列選修課程過多造成「應開未開」的現象。 (二)原建議移到備註不必執行：原建議學分學程所列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學分數高於1.2倍者，超出部分且未開設者建議移動到備註，不必執行。</p>
2	追認通過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共計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3	追認通過113學年度第1學期企管系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共計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追認通過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113學年度第1學期「依附關係專題研究」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案。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追認通過113學年度第1學期加開課程或新聘專兼任教師講授課程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共計2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6	因應各單位新聘教師，追認通過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追認通過審查113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教學中心新開課程案，共計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8	追認通過112級「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停開案。	已完成停開作業。
9	審議通過修訂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110-112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0	審議通過人文學院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案。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1	審議通過修訂社會科學院國際系113級時序表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2	審議通過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資訊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序表修訂案。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3	審議通過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110~113級時序表修訂案。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4	審議通過人文學院生死系113-2學期海外移地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案。	已完成開課作業。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各單位新聘教師及業師協同教學，追認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學院及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三、依據113年4月25日各學制開排課時段安排規範及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事宜：

- (一) 現任專兼任教師，建議開課單位(如系所學程)先召開課程籌備會議決議(或群組討論方式)各課程開課教師，請授課教師於召開開課單位課程會議(正式)前上傳授課大綱，後於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開課相關事宜(含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等相關課程檢核)。
- (二) 待聘師資及新聘教師(含業師)，請授課教師至少於應於開學前兩週上傳授課大綱，後經開課單位、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授課，並於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予以審核追認。
- (三) 秉持「專業」、「他校作法」審議已聘任教師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建議於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秉持專業、參酌他校作法，審議相關證件或資料，逐一審議：課程自審表中「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或涉及授課安全性」。
- (四) 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仍需填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檢附資料以開排課系統之授課教師為準。
- 四、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2。

表2 113-1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人文學院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生死學系	1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藝術與設計學院	2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	尊重中心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決議：尊重各院檢核結果，追認通過，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提案二：追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取消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8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通過。
- 二、邱琬雯老師及楊仕樂老師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業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通過在案。2位老師考量學生較適合實體授課，因此，提出申請取消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如表3。

表3 113學年第1學期申請取消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傳播學系碩士班	亞太集體記憶傳播	邱琬雯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觀光、族群與性別	邱琬雯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亞太與台灣安全專題研究	楊仕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追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無固定時段、無地點之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暨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無固定時段、無地點之課程共計 1 門，課程資料如表 4，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 A. 課程經相關行政程序審議通過。
 - B. 「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 moodle 平台。
 - C. 「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檢核結果。
 - D. 師資及課程之執行遵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 E. 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F. 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學期無固定時段、無地點之課程，本處於第 10 週檢核，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 moodle 平台的狀況，檢核皆通過。

表 4 113-1 各系所開設無固定時段、無地點之課程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配套措施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整合設計(一)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賴淑玲等 9 位老師	A、B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無固定時段、地點及微型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暨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略以：
 - (一)通過之課程，除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外，須將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 moodle 平台，本處將於第 10 週與學期末檢核 moodle 教學資料，若無上傳，則予以取消，且往後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 (二)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 (三)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因講者尚未聘請，時間、地點未定。請於開學第三週，於課程大綱補附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

(四)通過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全校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

(五)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六條摘錄如下：

「(二)實習、職場體驗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習、職場體驗、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六)資訊工程學系「工作崗位訓練」，為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課程，本課程若需認列或抵免資訊工程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數，請同時遵循本校及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辦理。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8門，課程資料如表5，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相關行政程序審議通過。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檢核結果。

D.師資及課程之執行遵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E.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F.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表5 113-2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型態	配套措施
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創意生活科技專題	大學日間部	林倫全 洪林伯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2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運動傳播實務	大學日間部	劉適雄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實地參與全中運與全大運轉播	A、B、F
3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畢業專題	大學日間部	張心怡等 5 位老師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4	藝術與設計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整合設計(二) 1 班	大學日間部	賴淑玲等 9 位老師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型態	配套措施
5	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整合設計(二) 2班	進修學士班	賴淑玲等 9 位老師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6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專題實作(二)	大學日間部	林俊宏等 9 位老師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7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慢城實踐與創新	大學日間部	葉月嬌等 6 位老師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F
8			核心職能養成	大學日間部	洪筱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固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實作	A、B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10門，課程資料如表6，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 A.課程經相關行政程序審議通過。
-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 C.「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檢核結果。
- D.師資及課程之執行遵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 E.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F.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表6 113-2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配套措施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進階實習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廖永熙、吳依正	A、C
2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職場體驗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楊鎔民	A、C
3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二)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張國偉	A、C
4		生死學系	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	大學日間部	必修	6	李慧仁、李佳諭	A、C
5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實地工作	大學日間部	必修	1	林昱瑄等 6 位老師	A、C
6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職場體驗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毛樹仁等 5 位老師	A、C
7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	大學日間部	選修	8	林俊宏等 9 位老師	A、C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配套措施
8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服務職場體驗	大學日間部	選修	2	尤國任等 3 位老師	A、C
9		資訊工程系	工作崗位訓練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蕭紋旭	A、C、D
1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體驗及見習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丁誌紋	A、C

決議：照案通過，依上述說明辦理，並依本校「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確實執行。

提案五：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服學組提案)

說明：

- 一、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各系課程會議同意後提交申請，合計 2 門，課程資料如表 7：

表 7 113-2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氣候變遷調適	林俊宏
科技學院	環境教育	林俊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時間及結果如表 8：

表 8 113-2 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過時間及結果

單位	通過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3 年 11 月 18 日
決議： 1.本院由文創系「文化事業作業管理」、企管系「應用統計學」、旅遊系「旅遊英文(二)」、財金系「財務金融倫理」及國企學程「專題製作」共計 5 門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2.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3 年 11 月 21 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雙語教學辦公室複核及教務處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 年 11 月 21 日
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全英語課程申請（課程如表 6 所示），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各院所屬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表 9，共計 56 門：

表9 113-2各院所屬系所全英語教學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統計學	1	學士班	3	洪嘉聲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專業企劃與簡報技巧	2	學士班	3	陳香縈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文化創業事業管理學系	文化事業作業管理(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洪林伯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	應用統計學(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袁淑芳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1	碩士班	2	紀信光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研究方法	1	碩士班	3	廖英凱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財務管理專題	2	碩士班	2	洪嘉聲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管理科學	2	碩士班	3	杜氏燕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策略管理專題	2	碩士班	3	郭東昇 范惟翔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組織行為專題	2	碩士班	2	沈昭吟 (釋知賢)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書報討論	2	博士班	2	吳萬益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系統思考與決策	1	博士班	3	沈昭吟 (釋知賢)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計量經濟學	1	博士班	3	袁淑芳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組織行為專題研討	1	博士班	3	許淑鴻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英文(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張偉雄 歐靜蓉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倫理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李怡慧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托福英語(二)	1	大學日間部	3	王達納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行銷個案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廖英凱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行銷學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作業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簡詩宏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投資學	1	大學日間部	3	洪嘉聲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美國商業個案研討	1	大學日間部	3	王達納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消費者行為	1	大學日間部	3	吳萬益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商業套裝軟體	1	大學日間部	3	黃瓊玉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廖英凱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國際商務法律	1	大學日間部	3	孫國祥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	1	大學日間部	3	黃瓊玉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專題製作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策略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廖英凱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經濟學(二)	1	大學日間部	3	洪嘉聲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廣告與行銷溝通	1	大學日間部	3	廖英凱	■完成	1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人文學院	外文系	進階英語聽講(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12/6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高階英聽(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2	郭玉德	■完成	12/6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科技學院	永續學程	全球暖化與綠色環境設計	1	碩士班	3	洪林伯	■完成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水土保持植物	1	碩士班	3	待聘	■完成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環境變遷與農業發展	1	碩士班	3	待聘	■完成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循環經濟與碳中和	1	碩士班	3	洪耀明 陳慧如	■完成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通識教	通識教育中心	正念靜坐	9	大學日間部	1	呂凱文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英文閱讀與表達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6	大學日間部	2	杜氏燕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9	大學日間部	2	賴意平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3	大學日間部	2	陳俐亨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7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8	大學日間部	2	陳俐亨	■完成	11/18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決議：

- 一、表所列課程予以同意，並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外文系2門全英語課程，請補追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
- 二、依據11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EMI、準EMI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EMI、準EMI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提案七：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8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提案四通過及113年12月5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審查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16門，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3-1至3-16。
- 三、課程資料如表10：

表10 113-2遠距教學課程資訊

編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面授時數	非同步時數	同步時數	授課老師	
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禮儀	大學日間部	3	6	39	9	于健 助理教授	
2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II)	碩士專班	3	9	27	18	莊鎧溫 助理教授 于健 助理教授	
3			旅遊趨勢研究	碩士專班	3	9	27	18	莊鎧溫 助理教授	
4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發展與評量專題研究	碩士班	3	9	39	6	李坤崇 講座教授	
5				質性研究	碩士班	3	6	32	16	張淑玲 副教授
6		宗教學研究所		佛教思想史專題1	碩士班	3	6	39	9	釋慧開 講座教授
7				阿毘達摩研究專題	碩士班	3	9	27	18	釋覺明 副教授
8				當代正念學專題	碩士專班	3	9	27	18	呂凱文 教授
9				佛典翻譯研究	碩士班	3	6	39	9	釋妙光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				台灣宗教專題	碩士專班	3	9	27	18	羅涼萍 助理教授
11		生死學系	發展心理學	大學日間部	2	6	24	6	陳增穎 副教授	
12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東亞社會專題：集體記憶	碩士班	3	6	39	9	邱淑雯 教授
13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地方政府與自治	碩士班	3	9	36	9	劉華宗 教授
14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氣候變遷	碩士班	3	9	33	12	周建明 教授	
15			論文寫作	碩士專班	3	10	33	11	周建明 教授 林堂馨 助理教授	
16			淨零碳排	碩士專班	3	12	33	9	蕭雅柏 助理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通過。
- 二、審查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共 15 門，課程資料如表 11：

表 11 113-2 遠距試辦教學課程資訊

編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學分數	非同步週次	同步週次	遠距教學週次合計	授課老師
1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	碩士班	3	4	2	6	洪林伯
2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跨文化溝通與交流	大學日間部	3	3	3	6	孫國祥
3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媒體製作實務(二)	大學日間部	2	3	3	6	馬立君
4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傳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碩士班	3	2	4	6	劉平君
5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公共管理專題	碩士班	3	2	2	4	彭安麗
6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低碳社區營造	碩士專班	3	4	2	6	洪林伯，趙家民
7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生態旅遊規劃	碩士專班	3	4	2	6	洪林伯，趙家民
8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集水區經營	碩士班	3	3	2	5	林文賜
9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循環經濟與碳中和	碩士班	3	3	3	6	陳慧如，洪耀明
10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佛教傳記專題	碩士班	2	4	2	6	李芝瑩
11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碩士班	3	3	3	6	盧綉珠
12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多元智慧專題研究	碩士班	3	4	2	6	柳雅梅
13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環境	大學日間部	2	4	2	6	張介耀
1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APP 設計與應用(1 班)	大學日間部	2	4	2	6	張介耀
15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APP 設計與應用(2 班)	大學日間部	2	4	2	6	張介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含華語課程)、體育運動發展處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通過。
- 二、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可開980鐘點。
- 三、113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如表12。

表 12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一覽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113-1 學期 開設鐘點數	113-2 學期 開設鐘點數	鐘點數合計
通識教育中心	全部	275	264	539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132	132	264
體育運動發展處	全部	80	84	164
學務處	全部	0 多元學習、成年禮、 三好永續行動 (不開課，學生符合後， 成績再匯入通過)	0 多元學習、成年禮、 三好永續行動 (不開課，學生符合後， 成績再匯入通過)	0
總計				967

- 四、113學年度華語課程可開32鐘點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課程開課鐘點數，如表13。

表13 113學年度語文教學中心華語課程開課鐘點數一覽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113-1 學期 開設鐘點數	113-2 學期 開設鐘點數	鐘點數合計
語文教學中心 (華語課程)	學士班 外籍生	8	10	18

- 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棒球隊專班「歷史與文明/選/2學分/江美英」，開課鐘點費由校內鐘點預算項下棒球隊課程鐘點費專款支應，以上專班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

決議：通識中心等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符合本校可開鐘點數；專款支應鐘點費部分尊重開課單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審議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

查通過。

二、113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14。

表 14 113 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 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 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備註
管理學院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5 9(111 級) 6(112 級)	15 9(111 級) 6(112 級)	30			
管理學院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36 6(111 級) 9(112 級) 12(113 級) 9(113 級全英)	15 12(113 級) 3(113 級全英)	51			
管理學院 (院共同專業 選修)	日間部	15	15	30			
文化創意事業 管理學系	日間部	37	48	85		85	
文化創意事業 管理學系碩士 班	一般生	9	9	18		40	
	在職專班	12	9	21		42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部	43	42	85		85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 班	一般生	12	21	32		29	擬請專案簽准。
	碩士班 (外籍生)	15	15	30		27	擬請專案簽准。
	在職專班	18	18	36		42	
企業管理學系 非營利事業管 理碩士班	在職專班	6	21	27		29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博士 班	博士班	17	17	34		42	
	博士班 (外籍生)	8	11	19		19	鐘點由專款支應 簽呈編號： 17_20240422_004
旅遊管理學系	日間部	39	53	92		93	含林倩綺老師借調鐘 點。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 班	一般生	9	9	18		40	
	在職專班	9	12	21		42	
財務金融 學系	日間部	43	45	88		89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 班	一般生	21	21	42		42	
	在職專班	18	18	36		42	
國際企業學士 學位學程	日間部	36	45	81		102	

決 議：超支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餘，符合或低於管理學院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審議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113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15。

表15 113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8 3(112 級) 15(113 級)	15 6(112 級) 9(113 級)	33			
	進學班	4 2(112 級) 2(113 級)	2	6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2 6(111 級) 6(112 級)	12	24			
文學系	日間部	43	49	92		9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21	37		42	
生死學系（社 工組、詢商 組、殯葬組）	日間部	125	112	237		234	擬請專案 簽准。
	進學班	42	44	86		119	
生死學系哲生 碩士班	一般生	21	9	30		25	已專案簽 准。
	專班	21	9	30		25	
生死學系碩士 班（生死教育與 諮商組、生死學 組）	一般生	21	18	39		31	
	專班	21	33	54		63	
生死學系博士 班	博士班	15	15	30		36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24	28	52		52	
	專班	18	17	35		39	
幼兒教育學系	日間部	49	48	97		97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2	18	30		40	
外國語文學系	日間部	41	45	86		92	
運動與健康促 進學士學位學 程	日間部	49	49	98		99	

決議：超支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餘，符合或低於人文學院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議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 16。

表 16 113 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8	9	27		27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2	12	24		24	
國際系	日間部	43	50	93		98	
國際系 亞太研究 碩士班	一般生	12	15	27		40	
國際系 公共政策 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12	12	24		42	
應社系 (社工組、 社會組)	日間部	64	67	131		147	
應社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 設計 碩士班	一般生	8	14	22		42	
應社系 教育社會學碩士 班	一般生	14	8	22		21	擬請專案簽准。
傳播系	日間部	53	50	103		103	
傳播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42	

決議：超支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餘，符合或低於社會科學院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審議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鐘點數彙整表如表 17：

表17 113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	全部	21 (111 級 1 班、 112 級 2 班、 113 級 4 班)	9 (111 級 1 班、 112 級 1 班、 113 級 1 班)	30	3	27	超支 3 學分為 113-1 資工系微積分，已上簽，擬由資工系業務費支應。
跨領域	全部	12	12	24			
資訊科技進學班	進學班	51	75	126		126	
資訊管理學系	日間部	50	51	101		10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6	31		31	
	專班	12	20	32		21	擬請專案簽准。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部	76	78	154		156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部	47	53	100		101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20	19	39		14	擬請專案簽准。
	專班	19	18	37		3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含全英專班)	21	23	44		50	
	專班	21	18	39		40	

決議：

- 一、院基礎（資工系超支 3 鐘點），請資工系使用相關款源流用至全校鐘點費項下，予以同意。
- 二、超支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餘，皆符合或低於科技學院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藝術與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開課鐘點數彙整表如表 18：

表18 113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2(112 級) 12(113 級)	12(113 級)	36			詳如審核結果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進修學士班	3(112 級)	0	3			
跨領域學程	全部	6(111 級) 6(112 級)	6(111 級) 6(112 級)	24			
建築學系	日間部	150	136	286	158	128	詳如審核結果
建築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5	17	32		42	
民族音樂學系	日間部	56	50	106		107	詳如審核結果
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8	24	42		42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日間部	68.8	65	133.8	32.8	101	詳如審核結果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8	18	36		42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日間部	64	83	147	45	102	詳如審核結果
	進學班	29	36	65		74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5	12	27		21	擬請專案簽准。

決議：

- 一、建景系、視設系、產設系之超鐘點及民音系(主副修)課程，由該系生繳交之設計指導與實習費及音樂指導費支應(該款項統一編列於教務處：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項下)，予以同意。

單位	超支鐘點	審查結果
建築學系	158	113 學年度小班教學鐘點費超支 158 鐘點，由該系學生繳交之設計指導與實習費支應(該款項統一編列於教務處：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項下)。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2.8	$(68.8+65)-101=32.8$ 113 學年度超支 32.8 鐘點，由該系學生繳交之設計指導與實習費支應(該款項統一編列於教務處：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項下)。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45	日間部 113 學年度超支 45 鐘點，由該系學生繳交之設計指導與實習費支應(該款項統一編列於教務處：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項下)。

- 二、超支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餘，其餘系所 / 學程皆符合或低於藝術學院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之新開課程，共計20門，如表19：

表 19 各單位新開課程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113-2	個案教學方法	選修	3/3	博士	二年級	112 級	✓	✓	✓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3-2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2 級	✓	✓	✓
生死系	113-2	敘事研究與生命統合專題	選修	3/3	碩士專班	碩二	113	✓	✓	✓
	113-2	密教經典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3	碩士專班	碩一	113	✓	✓	✓
生技系	113-2	美容營養學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3	✓	✓	✓
	113-2	質地調整飲食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3	✓	✓	✓
	113-1	生技產業職場體驗(1)	選修	2/2	大學部	大四	110	✓	✓	✓
	113-1	生技產業職場體驗(2)	選修	2/2	大學部	大四	110	✓	✓	✓
	113-2	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	選修	8/8	大學部	大四	110	✓	✓	✓
	113-2	化學技術實作	選修	2/2	大學部	大二	112	✓	✓	✓
資訊科技進學班	116-1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實務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碳抵換及碳中和稽核實務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民族音樂學系	113-2	電子商務與服務創新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1	✓	✓	✓
	113-2	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1	✓	✓	✓
	113-2	藝術行銷與公眾推廣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2	✓	✓	✓
	114-1	藝術領導與組織管理	選修	2/2	學士班	4 年級	111	✓	✓	✓
	114-1	跨領域策展與藝術創新	選修	2/2	學士班	4 年級	111	✓	✓	✓
	114-1	劇場設計概論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3	✓	✓	✓
通識教育中心	113-2	銀髮族商機與創新創業策略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	✓	✓
	113-2	風土書寫與台灣意象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	✓	✓

決議：

- 一、新開課程予以照案通過。
-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111-1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 三、依據113年4月3日113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 (一)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二) 新開課程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開課單位負責(自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課程起實施)，然配合學校政策新開課程由教務處負責；必修課程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教務處負責(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起各開課單位必修課程分六梯次，每年送一梯次外審，「大一我的學習地圖」由教務處統籌。
-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新開課程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十六：審議 113 級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暨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略以：
 -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人數以不低於60人為原則，其餘請依排課基本原則辦理。
 - (二) 請開課單位確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安排內容是否涉及安全及教師專業資格相關資料，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至教務處。
 - (三) 請開課單位進行學程及課程之實質檢核，並納入相關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未來若課程授課大綱異動，請循同程序申請修正為原則，必要時由教務處予以審核。
 - (四) 人文學院身心靈療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生活美食學課程，請擬建議調整心理或壓力調適相關課程，課程名稱盡量與學程名稱相呼應。
 - (五) 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課鐘點，於114學年度起由校支應，唯「趣學台灣」學分學程之開課鐘點，維持由華語中心開課鐘點內支應。
- 二、113級各院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13個，學程資料如表20：

表20 113級各院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開課單位	學程名稱	召集人	課程名稱(進階課程標◎，未標者為基礎課程)
管理學院	金融科技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吳依正	金融科技概論
			金融 APP 設計與應用
			創新與創業管理◎
			金融科技應用◎
	創意生活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	林倫全	未來生活科技
			創意與生活
創意生活 APP◎			
創意生活科技專題◎			
人文學院	身心靈療癒跨領域學分學程	呂凱文	瑜珈與身心靈
			意識技術與生命促進
			生活美食學◎
			自我健康管理與重量訓練◎
	共生社區與健康照顧跨領域學分學程(新)	孫智辰 許伯陽	社區造動：整個社區都是我的健身房
			高齡友善社區及健康促進實務◎
			共生社區與生命關懷
			在地老化與環境設計◎
	全部動起來跨領域學分學程(新)	何應志	運動賞析與籌辦
			運動科技與應用◎
			健康運動與營養
			戶外運動與領導◎
社會科學院	數位公民行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彭安麗	媒體近用與公民參與：自己的政策自己提！
			數位公民社群影音實作
			理性的公民素養：花錢花在刀口上◎
			數位化公民參與：我要當家作主！◎
	人工智慧應用與設計思考跨領域學分學程	孫國祥	人工智慧與行銷溝通
			人工智慧與影視製作應用
			人工智慧與國際關係◎
			社會公益的人工智慧◎
	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新)	張心怡	法學知識與英文
			行政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藝術與設計學院	寵物經濟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郭正雄	寵物繪畫
			寵物療癒
			寵物行銷◎
			寵物文創◎
	元宇宙創作實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黃淑茵	3D 角色設計與雕刻
			3D 空間與建模
			3D 動畫與分鏡◎
			元宇宙專題創作◎
科技	植物栽培及遠端	羅俊智	科技農業與植物工場(含實驗)

開課單位	學程名稱	召集人	課程名稱(進階課程標◎，未標者為基礎課程)
學院	智能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食物與料理科學
			健康食譜電子書◎
			智能農場專題實作◎
	人工智慧照護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蕭紋旭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
			資料探勘◎
智慧照護物聯網◎			
通識教育中心	慢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陳萌智	慢城生活推廣
			認識在地食材與行動調查
			慢城生態與環境
			慢城行動方案◎
			慢城行銷與營造◎
			慢城實踐與創新◎

決議：

- 一、人文學院身心靈療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生活美食學課程，建議調整心理或壓力調適相關課程，課程名稱盡量與學程名稱相呼應，請於12月17日(二)前繳交修正後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書至本處。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審議112級學生(113-114學年度開課)、113級學生(114-115學年度開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檢核，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12級跨領域學分學程分2學年開課（113-114學年度），113級跨領域學分學程分2學年開課（114-115學年度）之課程檢核結果如表21。

表21 112、113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檢核結果

開課單位	級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待聘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	教務處
人文學院	112	身心靈療癒跨領域學分學程	意識技術與生命促進		○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113		生活美食學		○	
	112	健康樂齡跨領域學分學程	高齡運動指導		○	
藝術與設計學院	112	元宇宙創作實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3D動畫與分鏡		○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科技學院	113	植物栽培及遠端智能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食物與料理科學		○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通識教育中心	113	慢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慢城生活推廣		○	尊重中心檢核結果
			認識在地食材與行動調查		○	
			慢城生態與環境		○	
			慢城行動方案		○	

開課單位	級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待聘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	教務處
			慢城行銷與營造		○	
			慢城實踐與創新		○	

決議：尊重各院檢核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審議修訂管理學院各系/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修改前後對照表如表22。

表22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內容

系所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文創系	10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p>項次五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p>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需修訂時序表加註說明處理。
文創系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	城市行銷	因應「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課程內容在其他課程內皆有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的實質內涵跟相關內容，故將原有「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課程刪除，並配合地方政府(包含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市)近期皆有城市行銷文化活動，本系增加「城市行銷」課程皆有接軌城

系所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市意象再造相關活動做為課程內容，以符合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
國企學程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美國商業個案研討/選修/大三下	美國商業個案研討/選修/大三下	依據實際開課情況，修改時序表課程開課學期。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12月11-17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九：審議人文學院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25日人文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各級時序表修訂說明如表23：

表23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外文系	外國語文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年11月6日	110-111 級大學日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外國語文學系課程時序表中的「兒童語言教育選修學分學程」新增「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於三年級下學期。 2. 110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外國語文學系課程時序表中的「英語專業素養選修學分學程」新增「秘書實務」於四年級下學期。 3. 11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外國語文學系課程時序表中的「兒童語言教育選修學分學程」新增「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於三年級下學期。 4.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外國語文學系課程時序表中的「英語專業素養選修學分學程」新增「秘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 時序表	說明
				書實務」於四年級下學期。
運動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0-113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	UCAN 職能名稱：教育與訓練、休閒與觀光旅遊、醫療保健、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 32 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已通過審查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 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 250 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一）（二）」兩門課程，以利認證。 五、參加「運程講座」20 場。 六、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 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 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110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	「運動倫理學/必修/2 學分」的課程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開課，學生已修讀完畢，因此本學期（113-2 學期將開「運動專題製作/必修/2 學分」課程，時序表予以調整。
生死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死學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0、111 級大學部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基礎學分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3 學分/必修），由三下調整為四上開課
			111、112 級大學部諮商組	新增課程： 1. 社區諮商與諮商進階學分學程：樂活園藝與身心照顧（三下，2 學分/選修） 修正學分數： 1. 諮商基礎學分學程： 人格心理學（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發展心理學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 時序表	說明
				(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兒童和青少年理論與輔導(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變態心理學(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生涯輔導與諮商(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生理心理學(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2.社區諮商與諮商進階學分學程： 企業與組織心理學(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社區諮商(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生死整合心理學(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佛教諮商(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113 級大學部 諮商組	新增課程： 1.諮商基礎學分學程：基本諮商技巧(一下，2 學分/選修) 2.社區諮商與諮商進階學分學程：樂活園藝與身心照顧(三下，2 學分/選修)
			113 級碩士 (專)班生死 學組	新增課程： 密教經典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3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7 日	113 學級大學日間部時序表	備註說明： 1.外系學生申請輔系修習幼教系課程，於 113 學級時序表擇幼教系系核心課程修足 20 學分。 2.系核心課程「我的學習地圖」、「幼教實務專題(一)」、「幼教實務專題(二)」、「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實務實習」不計入輔系學生修課學分。 3.輔系學生修足學分得於畢業證書註記輔系修業幼兒教育學系，但無法取得教保員資格。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人文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另，文學系所時序表授權教務處與其研議後修正。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12月11-17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審議修訂社會科學院國際系 110、112、113 級學士班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社科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九通過。
-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表 24：

表 24 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國際系	經國際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國際系 110、112、113 級時序表	專業課程【刪除】： 1.刪除110級「現行考銓制度」/3學分。 2.刪除110級「政府績效管理」/3學分。 3.刪除110級「行政創新與 AI」/3學分。 4.刪除 110 級「商用英文書信」/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1.調整 112 級「地方政府與政治」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大二上。
			專業課程【刪除】： 1.刪除 113 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概要」/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2.調整 113 級「公共管理」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大三上。 3.調整 113 級「創意行銷管理」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大三上。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12 月 11-17 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一：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課程時序表修訂案，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表 25：

表25 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第一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通過/113年11月13日	生技系療癒所111-113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 因應碩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美容營養學」及「質地調整飲食」課程，故修正111級、112級及113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15 1335 1068">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815 858 860">修正內容</th> <th data-bbox="858 815 1335 860">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860 858 943">新增#1：美容營養學〔2學分/碩一下〕</td> <td data-bbox="858 860 1335 943">因應碩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美容營養學」及「質地調整飲食」課程，故修正111級、112級及113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43 858 1068">新增#2：質地調整飲食〔2學分/碩一下〕</td> <td data-bbox="858 943 1335 1068"></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內容	說明	新增#1：美容營養學〔2學分/碩一下〕	因應碩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美容營養學」及「質地調整飲食」課程，故修正111級、112級及113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	新增#2：質地調整飲食〔2學分/碩一下〕								
修正內容	說明															
新增#1：美容營養學〔2學分/碩一下〕	因應碩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美容營養學」及「質地調整飲食」課程，故修正111級、112級及113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															
新增#2：質地調整飲食〔2學分/碩一下〕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第一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通過/113年11月13日	生技系110-113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 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調整內容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357 1335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357 1018 1402">修正內容</th> <th data-bbox="1018 1357 1335 1402">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402 1018 1485">新增#1：生技產業職場體驗(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td> <td data-bbox="1018 1402 1335 2022" rowspan="7">因「實習」改為「職場體驗」，故修正110級、111級、112級及113級大學部時序表。</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485 1018 1568">新增#2：生技產業職場體驗(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568 1018 1650">新增#3：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650 1018 1733">刪除#1：生技產業實習(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733 1018 1816">刪除#2：生技產業實習(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816 1018 1899">刪除#3：進階生技產業實習〔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899 1018 1982">新增#1：食品科學概論〔2學分/大一下〕(113級)</td> <td data-bbox="1018 1899 1335 2022">因應「食品證照」課程之開設，故修正113級大學部時序</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982 1018 2022">新增#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學</td> <td data-bbox="1018 1982 1335 2022"></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內容	說明	新增#1：生技產業職場體驗(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因「實習」改為「職場體驗」，故修正110級、111級、112級及113級大學部時序表。	新增#2：生技產業職場體驗(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新增#3：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	刪除#1：生技產業實習(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刪除#2：生技產業實習(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刪除#3：進階生技產業實習〔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	新增#1：食品科學概論〔2學分/大一下〕(113級)	因應「食品證照」課程之開設，故修正113級大學部時序	新增#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學	
修正內容	說明															
新增#1：生技產業職場體驗(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因「實習」改為「職場體驗」，故修正110級、111級、112級及113級大學部時序表。															
新增#2：生技產業職場體驗(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新增#3：進階生技產業職場體驗〔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																
刪除#1：生技產業實習(1)〔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刪除#2：生技產業實習(2)〔2學分/大四上〕(110~113級)																
刪除#3：進階生技產業實習〔8學分/大四下〕(110~113級)																
新增#1：食品科學概論〔2學分/大一下〕(113級)		因應「食品證照」課程之開設，故修正113級大學部時序														
新增#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學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分/大四下〕(113 級) 表。</p> <p>新增#1：化學技術實作〔2 學分/大二下〕(110~113 級) 刪除#1：化學技術實習(一)〔3 學分/大二下〕(111~113 級) 刪除#2：化學技術實習(二)〔3 學分/大三上〕(111~113 級)</p> <p>因應「化學證照」課程之開設，故修正修正 110 級、111 級、112 級及 113 級大學部時序表。</p> <p>上次會議(113/9/10)決議已刪除之「<u>自由基與抗氧化</u>」，因應大二同學希望開課，本學期擬開設此門課程，故修正 110 級、111 級、112 級及 113 級大學部時序表。</p>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3 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決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3 級時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一、依據教務處同仁來信通知配合教育部校庫資料填報畢業學分結構表並填寫實習課程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3">包含實習學分數</th> <th colspan="3">實習課程(職場體驗之課程不納入此表冊之實習學分數)</th> </tr> <tr> <th>代碼</th> <th>學年度</th> <th>學院代碼</th> <th>學院</th> <th>單位代碼</th> <th>單位</th> <th>學制代碼</th> <th>學制班別</th> <th>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th> <th>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含跨領域)</th> <th>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必修</th> <th>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選修</th> <th>其他畢業學分數</th> <th>畢業總學分數</th> <th>實習課程名稱</th> <th>必修別</th> <th>學分數</th> <th>校內 / 校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445</td> <td>113</td> <td>313</td> <td>科技</td> <td>6184</td> <td>科技</td> <td>u5</td> <td>進修</td> <td>25</td> <td>74</td> <td>13</td> <td>16</td> <td>0</td> <td>128</td> <td>碳盤</td> <td>選修</td> <td>3/3</td> <td>校外</td> </tr> </tbody> </table>	包含實習學分數													實習課程(職場體驗之課程不納入此表冊之實習學分數)			代碼	學年度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	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含跨領域)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必修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選修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別	學分數	校內 / 校外	13445	113	313	科技	6184	科技	u5	進修	25	74	13	16	0	128	碳盤	選修	3/3	校外
包含實習學分數													實習課程(職場體驗之課程不納入此表冊之實習學分數)																																										
代碼	學年度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	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含跨領域)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必修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選修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別	學分數	校內 / 校外																																						
13445	113	313	科技	6184	科技	u5	進修	25	74	13	16	0	128	碳盤	選修	3/3	校外																																						

單位	系通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學院	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查及碳足跡稽核實習 / 選修 / 校外									
			<p>二、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113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1.第三條各系、所、學程得規劃具有學分數，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實習課程內容及場域應與系、所、學程專業相符。開設至少2學分之必修或選修，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畢業前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參加2+2學位學程學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或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簽或其他合宜方式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p> <p>2.第五條各系、所、學程之學生實習辦法，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考勤、職前訓練、遴選標準、錄取名額及其他與實習合作機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送產職處備查。</p> <p>各系、所、學程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p> <p>三、本學程113學年度課程時序表修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開課時間</th> <th>原課程名稱</th> <th>修改後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大四上)</td> <td>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實習</td> <td>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實務</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開課時間	原課程名稱	修改後課程名稱	1	11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大四上)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 實習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 實務
序號	開課時間	原課程名稱	修改後課程名稱																				
1	11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大四上)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 實習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 實務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2	116學年度 第2學期 (大四下)	碳抵換及碳中和 稽核實習	碳抵換及碳中和 稽核實務
			註：本學程 113 級學生部分同學為在職生無法於白天時段進行實習。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決議通過 /113年11月06日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0-112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p> <p>修訂原因：</p> <p>一、依據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主席致詞第六點綜上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開課應遵循課程時序表，若調整應有周延配套措施，並註明於課程時序表中，如：</p> <p>(一) 必修科目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期、學分數相同。</p> <p>(二) 選修課程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年度，且學分數應相同。</p> <p>(三) 開授課程應列於課程時序表中，依循課程時序表開授課程，避免選修變為必修，賦予學生較大的自由選修空間以避免調升必修課程為原則。</p> <p>(四) 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若基於上述調整，請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配套措施。</p> <p>二、依據南華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一次複檢會議提案一決議：經教務處檢核發現多屬選修課程開排課問題，經請教相關學者，說明如下：</p> <p>(一) 陳列選修課程：時序表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中，所列課程三年內未開設者予以刪除，建議課程學分數不高過學分學程學分數的2倍，儘量避免陳列選修課程過多造成「應開未開」的現象。</p> <p>(二) 原建議移到備註不必執行:原建議學分學程所列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學分數高於1.2倍者，超出部分且未開設者建議移動到備註，不必執行。</p> <p>三、110-112學年度課程時序表備註欄修訂如下</p>			
			學年度	備註欄		

單位	系通 過會 議名 稱及 時間	修訂 之課 程時 序表	說明
			<p>修業規範注意事項：</p> <p>註一：通識課程請詳見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註二：同學需修畢以下至少三個主軸方得畢業。</p> <p>主軸 A：數位媒體設計(數位影像處理、數位攝影、數位影像後製、數位錄影、數位後製特效處理、數位美工設計)</p> <p>主軸 B：互動網頁培訓(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頁製作、網頁設計、動態網頁設計、資料庫設計、網站應用整合開發)</p> <p>主軸 C：智慧 APP 養成(資訊創意、APP 體驗與評論、APP 概念開發與設計、APP 手機程式設計(I)、APP 手機程式設計(II)、APP 行銷實作)</p> <p>主軸 D：網管暨雲端技術(電腦網路概論、路由與交換原理、路由與交換實作、網路工程師認證、Google 工具、Google 服務與應用)</p> <p>主軸 E：企業 E 化(會計實務、生產與作業管理、ERP 概論、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ERP 財務模組)</p> <p>110 註三：擋修規定：</p> <p>a.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前，需先修畢「APP 體驗與評論」</p> <p>b.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前，需先修畢「APP 手機程式設計(I)」</p> <p>c.修「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或「ERP 財務模組」前，需先修畢「ERP 概論」</p> <p>d.修「路由與交換實作」前，需先修畢「電腦網路概論」或「路由與交換原理」其中一門</p> <p>e.修「網路工程師認證」前，需先修畢「路由與交換原理」或「路由與交換實作」其中一門</p> <p>註四：課程認列：</p> <p>1.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完成選修，得採以下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惟須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p>

單位	系通 過會 議名 稱及 時間	修訂 之課 程時 序表	說明
			<p>2.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107 級前(含) 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下：</p> <p>(1)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一)」。</p> <p>(2)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二)」。</p> <p>(3)選修「數位美工設計」得認列「數位美工設計(一)」或「數位美工設計(二)」其中一門。</p> <p>3.因應開課單位變更，107 級前(含)課程名稱相同而課程代號不同，得認列之課程如下：</p> <p>(1)選修「數位攝影」(701100047)得認列「數位攝影」(700091107)。</p> <p>(2)選修「數位影像處理」(700090096)得認列「數位影像處理」(701100021)。</p> <p>4.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新增之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先前入學年級之專業選修學分。近四年新增之課程名稱如下：</p> <p>(1)資訊創意(3學分)。(108級新增)</p> <p>(2)人工智慧概論(3學分)。(110級新增)</p> <p>(3)大數據分析實務(3學分)。(110級新增)</p> <p>5.因應 109 級課程時序表調整，108 級前(含)同學修習本級時序表之「專題製作(一)」與「專題製作(二)」，得認列其「專題製作」課程。</p> <p>註五：視學生實際狀況，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酌予開課課程如下：—</p> <p>(1)路由與交換實作(3學分)。—</p> <p>(2)網路工程師認證(3學分)。—</p> <p>(3)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p> <p>(4)ERP 概論(3學分)。—</p> <p>(5)ERP 配銷模組(3學分)。—</p> <p>(6)ERP 生產模組(3學分)。—</p> <p>(7)數位錄影(3學分)。—</p>
		111	<p>UCAN 職能名稱：資訊科技、企業經營管理</p> <p>修業規範注意事項：</p> <p>註一：通識課程請詳見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註二：</p> <p>學程 A：數位媒體設計學程：★數位影像處理、★數位攝影、★數位影像後製、★數位錄影、數位後</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製特效處理、數位美工設計（6 門課至少需通過 5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B：互動網頁培訓學程：★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頁製作、★網頁設計、★動態網頁設計、★資料庫設計、網站應用整合開發、人工智慧概論（7 門課至少需通過 6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C：智慧 APP 養成學程：★APP 體驗與評論、★APP 概念開發與設計、★APP 手機程式設計(I)、★APP 手機程式設計(II)、App 行銷實作（5 門課至少需通過 4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D：網管暨雲端技術學程：★電腦網路概論、★路由與交換原理、★路由與交換實作、★網路工程師認證、Google 工具、Google 服務與應用（6 門課至少需通過 5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E：企業 E 化學程：會計實務、生產與作業管理、★ERP 概論、★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ERP 財務模組、顧客關係管理概論（7 門課至少需通過 6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註三：擋修規定：</p> <p>a.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前，需先修畢「APP 體驗與評論」</p> <p>b.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前，需先修畢「APP 手機程式設計(I)」</p> <p>c.修「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或「ERP 財務模組」前，需先修畢「ERP 概論」</p> <p>d.修「路由與交換實作」前，需先修畢「電腦網路概論」或「路由與交換原理」其中一門</p> <p>e.修「網路工程師認證」前，需先修畢「路由與交換原理」或「路由與交換實作」其中一門</p> <p>註四：課程認列：</p> <p>1.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完成選修，得採以下替代方案處理：</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惟須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p> <p>2.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107 級前(含)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下：</p> <p>(1)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一)」。</p> <p>(2)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二)」。</p> <p>(3)選修「數位美工設計」得認列「數位美工設計(一)」或「數位美工設計(二)」其中一門。</p> <p>3.因應開課單位變更，107 級前(含)課程名稱相同而課程代號不同，得認列之課程如下：</p> <p>(1)選修「數位攝影」(701100047)得認列「數位攝影」(700091107)。</p> <p>(2)選修「數位影像處理」(700090096)得認列「數位影像處理」(701100021)。</p> <p>4.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新增之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先前入學年級之專業選修學分。近四年新增之課程名稱如下：</p> <p>(1)資訊創意(3學分)。(108級新增)</p> <p>(2)人工智慧概論(3學分)。(110級新增)</p> <p>(3)大數據分析實務(3學分)。(110級新增)</p> <p>5.因應 109 級課程時序表調整，108 級前(含)同學修習本級時序表之「專題製作(一)」與「專題製作(二)」，得認列其「專題製作」課程。</p> <p>註五：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於在學期間修習「資訊倫理」課程，方得畢業。</p> <p>註六：視學生實際狀況，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酌予開課課程如下：—</p> <p>(1)路由與交換實作(3學分)。</p> <p>(2)網路工程師認證(3學分)。</p> <p>(3)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p> <p>(4)ERP 概論(3學分)。</p> <p>(5)ERP 配銷模組(3學分)。</p> <p>(6)ERP 生產模組(3學分)。</p> <p>(7)數位錄影(3學分)。</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12	<p>UCAN 職能名稱：資訊科技、企業經營管理</p> <p>修業規範注意事項： 註一：通識課程請詳見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註二：</p> <p>學程 A： 數位媒體設計學程：★數位影像處理、★數位攝影、★數位影像後製、★數位錄影、數位後製特效處理、數位美工設計（6 門課至少需通過 5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B： 互動網頁培訓學程：★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頁製作、★網頁設計、★動態網頁設計、★資料庫設計、網站應用整合開發、人工智慧概論（7 門課至少需通過 6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C： 智慧 APP 養成學程：★APP 體驗與評論、★APP 概念開發與設計、★APP 手機程式設計(I)、★APP 手機程式設計(II)、App 行銷實作（5 門課至少需通過 4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D： 網管暨雲端技術學程：★電腦網路概論、★路由與交換原理、★路由與交換實作、★網路工程師認證、Google 工具、Google 服務與應用（6 門課至少需通過 5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學程 E： 企業 E 化學程：會計實務、生產與作業管理、★ERP 概論、★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ERP 財務模組、顧客關係管理概論（7 門課至少需通過 6 門方視為修畢該學程，其中有★之課程為學程的必選科目）</p> <p>註三：擋修規定： a.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前，需先修畢「APP 體驗與評論」</p>

單位	系通 過會 議名 稱及 時間	修訂 之課 程時 序表	說明
			<p>b.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前，需先修畢「APP 手機程式設計(I)」</p> <p>c.修「ERP 配銷模組」、「ERP 生產模組」或「ERP 財務模組」前，需先修畢「ERP 概論」</p> <p>d.修「路由與交換實作」前，需先修畢「電腦網路概論」或「路由與交換原理」其中一門</p> <p>e.修「網路工程師認證」前，需先修畢「路由與交換原理」或「路由與交換實作」其中一門</p> <p>註四：課程認列：</p> <p>1.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完成選修，得採以下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p> <p>(2)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惟須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p> <p>2.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107 級前(含)課程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下：</p> <p>(1)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一)」。</p> <p>(2)選修「APP 手機程式設計(II)」得認列「APP 手機程式設計(二)」。</p> <p>(3)選修「數位美工設計」得認列「數位美工設計(一)」或「數位美工設計(二)」其中一門。</p> <p>3.因應開課單位變更，107 級前(含)課程名稱相同而課程代號不同，得認列之課程如下：</p> <p>(1)選修「數位攝影」(701100047)得認列「數位攝影」(700091107)。</p> <p>(2)選修「數位影像處理」(700090096)得認列「數位影像處理(701100021)」。</p> <p>4.因應課程時序表調整，新增之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先前入學年級之專業選修學分。近四年新增之課程名稱如下：</p> <p>(1)資訊創意(3學分)。(108級新增)</p> <p>(2)人工智慧概論(3學分)。(110級新增)</p> <p>(3)大數據分析實務(3學分)。(110級新增)</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5.因應 109 級課程時序表調整，108 級前(含)同學修習本級時序表之「專題製作(一)」與「專題製作(二)」，得認列其「專題製作」課程。</p> <p>註五：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於在學期間修習「資訊倫理」課程，方得畢業。</p> <p>註六：視學生實際狀況，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酌予開課課程如下：—</p> <p>(1)路由與交換實作(3學分)。—</p> <p>(2)網路工程師認證(3學分)。—</p> <p>(3)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p> <p>(4)ERP 概論(3學分)。—</p> <p>(5)ERP 配銷模組(3學分)。—</p> <p>(6)ERP 生產模組(3學分)。—</p> <p>(7)數位錄影(3學分)。—</p> <p>四、110-112學年度課程時序表修訂後如附件。</p>
永續學程	<p>永續學程 113 學年度第一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臨時議案決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p>	<p>永續學程 113 級時序表</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p> <p>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9 日「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一次複檢會議」決議「原建議移到備註不必執行：原建議學分學程所列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學分數高於 1.2 倍者，超出部分且未開設者建議移動到備註，不必執行。」辦理。</p> <p>二、113 級課程時序表中共同選修之「專題討論(1) (1 學分/1 鐘點)」、「專題討論(2) (1 學分/1 鐘點)」為重要課程，但因學分數低導致修課人數過低無法開課，建議合併成「專題討論」2 學分/2 鐘點。</p>
永續在職	<p>永續在職學程 113 學</p>	<p>永續在職學程 113</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p> <p>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9 日「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一次複檢會議」決議「原建議移到備註不必執行：原建議</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學程	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提案決議通過/113年11月15日	級時序表	<p>學分學程所列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學分數高於1.2倍者，超出部分且未開設者建議移動到備註，不必執行。」辦理。</p> <p>二、113級課程時序表中共同選修之「專題討論(1)(1學分/1鐘點)」、「專題討論(2)(1學分/1鐘點)」為重要課程，但因學分數低導致修課人數過低無法開課，建議合併成「專題討論」2學分/2鐘點。</p>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科技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12月11-17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二：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 110~113 級時序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1日藝術與設計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說明如表26：

表26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民族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113.1 1.1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 11.2 1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10 級時序表	<p>因應系(所)課程調整需要，調整大學日間部 110 級學年度時序表。</p> <p>以下為刪除課程：</p> <p>*大一上學期 現代合奏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一）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一)2 學分/2 鐘點</p> <p>*大一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二）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二)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上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三）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三)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四）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四)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上學期 舞蹈伴奏(一)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五）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五)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下學期 舞蹈伴奏(二)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六）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六)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上學期 大師工作坊(一) 3 學分/3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七）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七)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下學期 大師工作坊(二) 3 學分/3 鐘點 亞洲舞蹈與音樂（二）2 學分/2 鐘點 音樂即興(一)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八）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八)2 學分/2 鐘點</p> <p>*備註欄增加第十點： 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p>
				111 級時 序表	<p>因應系(所)課程調整需要，調整大學日間部 111 級學年度時序表。</p> <p>以下為刪除課程：</p> <p>*大一上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一）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一)2 學分/2 鐘點</p> <p>*大一下學期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二）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二)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上學期 現代合奏 2 學分/2 鐘點 展演活動英語實務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三）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三)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四）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四)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上學期 舞蹈表演技法(一)2 學分/2 鐘點 數位編輯設計 2 學分/2 鐘點 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五）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五)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六）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六)2 學分/2 鐘點 財務管理 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上學期 數位攝影 2 學分/2 鐘點 音響與燈光設計概論 2 學分/2 鐘點 簡報製作瑤表達 2 學分/2 鐘點 樂器製作與維修實習(一) 2 學分/2 鐘點 指揮法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七）2 學分 2 鐘點</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室內樂(七)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下學期</p> <p>樂器製作與維修實習(二) 2 學分/2 鐘點</p> <p>拉弦技術課程 (八) 2 學分 2 鐘點</p> <p>室內樂(八)2 學分/2 鐘點</p> <p>以下為調整增加課程:</p> <p>*大一下學期</p> <p>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下學期</p> <p>藝術行銷與公眾推廣 2 學分/2 鐘點</p> <p>研究方法(一) 2 學分/2 鐘點</p> <p>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上學期</p> <p>研究方法(二) 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上學期</p> <p>藝術領導與組織管理 2 學分/2 鐘點</p> <p>跨領域策展與藝術創新 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下學期</p> <p>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2 學分/2 鐘點</p> <p>*備註欄增加第十點：</p> <p>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p>
				112 級時序表	<p>因應系(所)課程調整需要，調整大學日間部 112 級學年度時序表。</p> <p>以下為刪除課程：</p> <p>*大一上學期</p> <p>拉弦技術課程 (一) 2 學分/2 鐘點</p> <p>室內樂(一)2 學分/2 鐘點</p> <p>*大一下學期</p> <p>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p> <p>拉弦技術課程 (二) 2 學分/2 鐘點</p> <p>室內樂(二)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上學期</p> <p>台灣舞蹈與音樂 2 學分/2 鐘點</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展演活動英語實務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三）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三)2 學分/2 鐘點 *大二下學期 亞洲舞蹈與音樂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四）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四)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上學期 舞蹈表演技法(一)2 學分/2 鐘點 數位編輯設計 2 學分/2 鐘點 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五）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五)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六）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六)2 學分/2 鐘點 財務管理 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上學期 數位攝影 2 學分/2 鐘點 音響與燈光設計概論 2 學分/2 鐘點 簡報製作瑀表達 2 學分/2 鐘點 樂器製作與維修（一）2 學分/2 鐘點 指揮法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七）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七)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下學期 樂器製作與維修實習(二) 2 學分/2 鐘點 現代合奏(移地教學)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八）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八)2 學分/2 鐘點 以下為調整增加課程: *大一下學期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 *大二下學期 藝術行銷與公眾推廣 2 學分/2 鐘點 研究方法(一) 2 學分/2 鐘點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上學期 研究方法(二) 2 學分/2 鐘點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大三下學期: 影像音樂賞析與實務 2 學分/2 鐘點 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2 學分/2 鐘點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三) 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上學期 藝術領導與組織管理 2 學分/2 鐘點 跨領域策展與藝術創新 2 學分/2 鐘點</p> <p>*大四下學期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2 學分/2 鐘點</p> <p>*備註欄增加第十點： 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p>
				113 級時 序表	<p>因應系(所)課程調整需要，調整大學日間部 113 級學年度時序表。 以下為刪除課程：</p> <p>*大一上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一）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一)2 學分/2 鐘點</p> <p>*大一下學期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二）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二)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上學期 台灣舞蹈與音樂 2 學分/2 鐘點 展演活動英語實務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三）2 學分/2 鐘點 室內樂(三)2 學分/2 鐘點</p> <p>*大二下學期 亞洲舞蹈與音樂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四）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四)2 學分/2 鐘點</p> <p>*大三上學期 舞蹈表演技法(一)2 學分/2 鐘點 數位編輯設計 2 學分/2 鐘點</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五）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五)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下學期 拉弦技術課程（六）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六)2 學分/2 鐘點 財務管理 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上學期 數位攝影 2 學分/2 鐘點 音響與燈光設計概論 2 學分/2 鐘點 簡報製作瑀表達 2 學分/2 鐘點 樂器製作與維修（一）2 學分/2 鐘點 指揮法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七）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七)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下學期 樂器製作與維修實習(二) 2 學分/2 鐘點 現代合奏(移地教學) 2 學分/2 鐘點 拉弦技術課程（八）2 學分 2 鐘點 室內樂(八)2 學分/2 鐘點 以下為調整增加課程: *大一下學期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 *大二上學期 劇場設計概論 2 學分/2 鐘點 *大二下學期 藝術行銷與公眾推廣 2 學分/2 鐘點 研究方法(一) 2 學分/2 鐘點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上學期 研究方法(二) 2 學分/2 鐘點 *大三下學期: 影像音樂賞析與實務 2 學分/2 鐘點 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2 學分/2 鐘點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三) 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上學期 藝術領導與組織管理 2 學分/2 鐘點 跨領域策展與藝術創新 2 學分/2 鐘點 *大四下學期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2 學分/2 鐘點 *備註欄增加第十點： 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12月11-17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三：修訂 110 級至 113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十四通過。
- 二、因應本校組織架構調整，執掌單位：「體育教學中心」修改為「體育運動發展處」。
- 三、修正後之110級至113級各學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3月26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二、依據ACCSB華文商管學院評鑑中心，於3/13實地訪查之委員建議，國

企學程擬修改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定義。修改前後對照表如表27。

表27 國企學程修改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前後對照表

教育目標	
修改前	修改後
為國際企業培養具備跨文化 管理 能力之國際 商務 管理人才	為國際企業培養具備跨文化能力之國際 管理 人才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修改前			修改後
國際 商務 管理 之 專 業 知 能 (專 業 力)	1. 學程核心課程	1.了解並具備國際企業管理核心能力知識與理論 2.培養邏輯思考分析能力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1. 學程核心課程	1.了解並具備國際企業管理核心能力 2.培養邏輯思考分析能力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國際行銷模組	了解並具備國際企業所需之行銷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 1.分析培養掌握國際產業趨勢之能力 2.培養國際行銷/網路行銷之企劃之能力 3.培養消費者行為全球品牌與行銷之決策分析能力 4.掌握具備國際市場相關資訊之行銷活動之追蹤控管能力	國際 管理 之 專 業 知 能 (專 業 力)	2. 國際行銷模組	1.培養掌握國際產業趨勢之能力 2.培養國際行銷之企劃能力 3.培養全球品牌與行銷之決策分析能力 4.具備國際行銷活動之追蹤控管能力
	3. 國際企業模組	了解並具備國際企業所需之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 1.掌握國際市場相關資訊之能力 2.分析培養國際貿易趨勢企業之企劃能力 3.培養國際企業經營金融與經濟分析之應用能力 4.利用具備國際企業活動專業知識提升跨文化溝通、數量		3. 國際企業模組	1.掌握國際市場相關資訊之能力 2.培養國際企業之企劃能力 3.培養國際金融與經濟分析之應用能力 4.具備國際企業活動之追蹤控管能力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修改前			修改後		
		分析之能力及批判性思考之敏感度追蹤控管能力			
自覺學習(生命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備自信心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具有多元化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3.透過不同理念之對話互動提升生命力提升多元認同，並探索不同信念間之對話。	自覺學習(生命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備自信心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具有多元化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3.提升多元認同，並探索不同信念間之對話。
國際商管之實務應用(實務力)	1.學程核心課程	1.具備應用管理核心專業知識於國際企業之實務能力 2.展現跨種族、性別及性別取向，均能有效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與技巧。	國際管理之實務應用(實務力)	1.學程核心課程	1.具備應用管理核心專業知識於國際企業之實務能力 2.展現跨種族、性別及性別取向，均能有效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與技巧。
	2.國際行銷模組	具備應用國際行銷專業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2.國際行銷模組	具備應用國際行銷專業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3.國際企業模組	具備應用國際企業專業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3.國際企業模組	具備應用國際企業專業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溝通合作(溝通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提升中、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 2.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展現對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溝通能力	溝通合作(溝通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提升中、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 2.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展現對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溝通能力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定義
修改前			修改後		
社會關懷(關懷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備國際企業倫理素養及國際社會責任之價值觀 2.具有 環境永續奉獻社會的精神 備全球視角，並具社會責任意識。 3.具體展現對他人的關懷	社會關懷(關懷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備國際企業倫理素養及國際社會責任之價值觀 2.具備 全球視角，並具社會責任意識。 3.具體展現對他人的關懷
身心健康寧(身心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有人文與藝術的基本涵養 2.具有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身心健康寧(身心力)	1.通識課程 2.學程核心課程 3.國際行銷模組 4.國際企業模組 5.非正式課程	1.具有人文與藝術的基本涵養 2.具有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三、依據ACCSB華文商管學院評鑑中心，於3/13實地訪查之委員建議，旅遊系擬修改核心能力之能力指標，修改後之內容下表28。

表28 旅遊系修改後之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為旅遊產業培育符合具備旅行業或餐旅業專業職場需求，並具備博雅素養之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定義	課程學程	旅遊管理學系能力指標
專業力	具備旅遊或餐旅管理相關的基礎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取得相關職能專業證照，且展現專業態度。(A2)	系核心課程	專業的工作態度與能力。 (ACA3) (具備基礎旅遊餐旅產業管理知能)
		旅遊專業選修學程	旅遊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 (ACA1) 包含(具備基礎旅遊產業知識與技術) (1)旅遊行政與票務作業的專業能力 (2)旅遊行程規劃的專業能力 (3)導遊領隊解說及帶團實務技巧專業能力
		餐旅管理專業選修學程	餐旅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能。 (ACA2)

教育目標：為旅遊產業培育符合具備旅行業或餐旅業專業職場需求，並具備博雅素養之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定義	課程學程	旅遊管理學系能力指標
			包含(具備基礎餐旅產業知識與技術) (1)飯店客務的專業能力 (2)飯店房務的專業能力 (3)餐飲製作的專業能力
生命力	能經由生命自我了解、省思及覺悟而強化自信，並能主動思考動手實踐、用心體會以致終身學習。B2	1.通識課程 2.系核心課程 3.非正式課程 4.證照與外語輔導學程	1.自信心及自我省思能力。(BCA1) 2.多元化思維、國際視野。(BCA2)
實務力	透過實務訓練與實習，能實際運用課堂所學理論於相關工作職場，並能以創意處理問題。C2	系核心課程	創意思考的能力。(CCA2) (具備運用基礎旅遊餐旅產業管理知識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旅遊專業選修學程	旅遊從業人員的行政與導遊領隊實務能力。 (具備運用基礎旅遊產業事務操作與導遊領隊實務工作之能力)
		餐旅管理專業選修學程	餐旅從業人員的實務能力。 (具備運用基礎餐旅產業知識與技術於實務工作之能力)
溝通力	透過語言與溝通技巧之訓練，能樂於與人相處與協調溝通，並能運用於職場上。D2	1.通識課程 2.系核心課程 3.非正式課程 4.證照與外語輔導學程	1.職場所需外語能力。(DCA1) 2.旅遊餐旅產業職場所需的口語表達能力。(DCA2) 3.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DCA3)
關懷力	理解環境永續概念與重要性，且具有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E2	1.非正式課程 2.通識課程	1.職場倫理素養。(ECA1) 2.在地的人文關懷。(ECA2) 3.維護環境永續的精神。(ECA3)
身心力	能強化人文藝術涵養，提升抗壓能力與情緒知能，以獲得身心健康與和諧。F2	1.通識課程 2.系核心課程 3.非正式課程 4.證照與外語輔導學程	1.人文與藝術的基本涵養。(FCA1) 2.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審議本校教師評鑑T3-4「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項目給分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10月29日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規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項目T3-4「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每門5-20分，給分標準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其他」屬性是新增而非原有的課程。

三、自111學年度增設加分項目及給分標準如表29。

表 29 教師評鑑加分項目及給分標準

課程類型	說明	給分標準
素養導向課程	以學生為中心，導引學生活用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強化行動實踐或成果產出的課程。	10分
自主學習課程	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	10分
程式設計與數位資訊課程	大二上(2)或二下(2)通識課程。	10分
配合教育部開設課程	獲得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計畫配合開設之課程(需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教育部日常來文開設之課程，不予列入。教師應上傳佐證資料。	10分
社會參與課程(社會實踐、探索社會議題、社會創新課程、社會服務)	配合二期高教深耕計畫，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會議通過之各類課程，皆視同配合教育部開設課程。	10分
問題(或專題)導向課程(PBL)、總整或實作課程		10分
模組課程		10分

四、本處於113年10月15日接獲老師反應：「院基礎課程」其重要性也不低於其他獲得給分的課程，故提請討論，是否將「院基礎課程」納入給分課程，同一門課程不同班次不重覆給分。

五、經113年10月29日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院基礎課程」納入給分課程10分，然給分標準依規定應經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故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院基礎課程」納入給分課程10分。

二、教育部日常來文開設之課程應納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故修正課程類型「配合教育部開設課程」之說明為「獲得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計畫配合開設之課程(需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教育部日常來文開設之課程。教師應上傳佐證資料。」

提案二十六：審議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九條，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三、截至113年12月9日(一)下午1：11，113學年度第2學期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課程數合計48門如表30，詳細系所及課程如附件5。

表30 113-2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課程數

開課學院	合計
管理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5
人文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29
社會科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4
科技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10
藝術與設計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0
通識教育中心	0
總計	48

決 議：

- 一、感謝藝術與設計學院及其所屬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授課大綱皆上傳完畢。
- 二、113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二條(九)「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針對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者通知補齊，並於12月17日(二)中午12：00前再檢視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回報教務處。
- 三、授課大綱A至E(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課程權重及教材大綱)於12月17日(二)前未完成者予以停開。
- 四、請開課單位協助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者儘速補齊，避免各項評鑑、認證或教學品質查核可能衍生的問題。

提案二十七：審議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三、依據113年4月25日各學制開排課時段安排規範及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事宜：
 - (一) 現任專兼任教師，建議開課單位(如系所學程)先召開課程籌備會議決議(或群組討論方式)各課程開課教師，請授課教師於召開開課單

位課程會議(正式)前上傳授課大綱，後於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開課相關事宜(含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等相關課程檢核)。

- (二) 待聘師資及新聘教師(含業師)，請授課教師至少於應於開學前兩週上傳授課大綱，後經開課單位、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授課，並於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予以審核追認。
- (三) 秉持「專業」、「他校作法」審議已聘任教師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建議於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秉持專業、參酌他校作法，審議相關證件或資料，逐一審議：課程自審表中「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或涉及授課安全性」。
- (四) 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仍需填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檢附資料以開排課系統之授課教師為準。

四、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31。

表31 113-2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待聘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企業管理學系	2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旅遊管理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		1	
文學系	3	4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文學系碩士班	1		
生死學系(社工組、詢商組、殯葬組)		5	
生死學系進修學士班		1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組)		1	
生死學系博士班		1	
幼教系	4	2	
幼教系碩士班	1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3		
社會科學院		2	
應用社會學系		1	
傳播學系	1	10	
通識教育中心		2	尊重中心檢核結果。
體育教學中心		7	尊重中心檢核結果。

決議：

- 一、尊重各院檢核結果，照案通過。
- 二、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提案二十八：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

原則之規定，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 一、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檢核113-2開授之課程。
- 二、請審議「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審議結果如表32：

表 32 未符合「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之審議結果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文創商品化實務II	選修	星期五	9,10,11	因本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職員，依照規定本校專任職技人員兼兼課時段應安排於第九節(十六時十分)以後，故授課時間為第9-11節。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傳播學系	基礎媒介實務(B)	必修	星期二	9,10,11	為符合本校南華大學專任職技人員兼任教師辦法，「基礎媒介實務(B)」安排於星期二 9~11 節上課。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影視化妝髮型設計	選修	星期四	9,10,11	為符合本校南華大學專任職技人員兼任教師辦法，「進階影視化妝造型」安排於星期二 9~11 節上課。	
資訊工程學系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修	星期五	10,11,12	張世平老師因在工研院任職，須於周五下班才可至本校授課，故課程安排於10~12。	若屬特殊性質或原因，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則予以同意，並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周知學生。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動態網頁設計	選修	星期一	8,9,10	1. 為學程之核心實作、實驗性質課程。 2. 往後時段(第10-13節)修課年級皆已安排其他課程。	1.若屬特殊性質或原因，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
	路由與交	選	星期四	9,10,11	1. 為學程之核心實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換原理	修			作、實驗性質課程。形，則予以同意，並請明本課程為輔導學生定完善配套措施周知學取得 CCNA 國際證生。 照之第一門課程，教2.「路由與交換原理、行銷授同學電腦網路基管理、數位美工設計、本概念及實作網路Google服務與應用」課程管理架構之重要課請於12月17日前專簽敘明程，須同時配合 Cisco 未在應有學制之特殊性 CCNA 實驗室之安質或原因。 排。 2. 往後時段（第 10-13 節）修課年級皆已安排其他課程。	
	數位影像後製	選修	星期五	8,9,10	為學程之核心實作、實驗性質課程。教師必須安排白天時段教導學生進行拍攝器材操作、影片與 vlog 拍攝，以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習意願。	
	行銷管理	選修	星期一	9,10,11	1.往後時段（第 10-13 節）修課年級皆已安排其他課程。 2.經查學生確有提前上課之需求。	
	ERP財務模組	選修	星期二	6,7,8	1.為學程之核心實作課程，由業界教師負責授課，並輔導考取國際證照。 2.課程必須配合業師上課時間。	
	數位後製特效處理	選修	星期三	8,9,10	1.為學程之核心實作、實驗性質課程。教師必須指導、安排學生於白天時段進行影片拍攝，作為後製特效製作素材，因此課程有必要提前，以免影響教學成效及學習意願。	
	數位美工	選	星期四	9,10,11	1.為學程之核心實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設計	選修			作、實驗性質課程。教師必須指導、安排學生於白天時段進行影片拍攝，作為美工設計製作素材，因此課程有必要提前，以免影響教學成效及學習意願。	
	Google服務與應用	選修	星期五	7,8,9	1.配合電腦教室及課程軟體。 2.經查學生確有提前上課之需求。 3.往後時段(第 10-12 節) 修課年級皆已安排其他課程。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特別班	必修	星期三	11,12	本課程開課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為教育部明訂須開設之體育課班級。考量白天上課天氣因素及修課學生心理因素，且對象不分年級為免於衝堂問題，故開課時段安排於第 11-12 節上課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因素，勉予同意。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進修)	施工估價	選修	星期五	8,9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反應，授課時間過晚以致有夜間安全及行車安全的疑慮。	1.若屬特殊性質或原因，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則予以同意，並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周知學生。 2.請於12月17日前專簽敘明未在應有學制之特殊性質或原因。
	文創商品設計專題	選修	星期一	8,9,10		
	商業空間設計	選修	星期二	9,10		
	表現技法	選修	星期一	9,10,11		
	室內裝修	選修	星期二	8,9,10		
	文創商品製造	選修	星期四	8,9,10		
	專利實務	選修	星期一	8,9		
	作品集設計	選修	星期四	9,10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文創商品設計	選修	星期五	8,9,10		

三、請審議「**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超過10節**」，審議結果如表33：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若有外國學生之單位，課程不應排於夜間或周末時段，請有外國學生的開課單位適切調整授課時間。
- (三)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有關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明列：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 (四) 基於前述教育部來函，請未於學制應排定時段授課課程，除經三級課委會通過外，請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溝通並簽名同意後，方能調整。另請開課單位規劃適切配套措施。

表 33 未符合「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應用社會學系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生命教育專題	選修	星期四	10,11,12	部分數學生平日需工作，所以安排選修課程於週四下午，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此課程跨 10 至 12 節。	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
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	指揮法	選修	星期一	9,10,11	配合系專業教室時段排課。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進階和聲學(二)	選修	星期一	9,10,11		
	當代表演藝術研究	選修	星期一	9,10,11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	選修	星期二	9,10,11	不集中排課為原則，且本系學生多具有在職工作，為配合研究生修課時間，故排定上課時間到第9、10、11節次，另外，這一門課程也會申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質性研究方法	選修	星期五	9,10,11	不集中排課為原則，並配合研究生修課時間。排定上課時間到第9、10、11節次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質性研究	選修	星期一 星期三	8,9 11	課程學生以在職生為主，故開設至方便學生上課時段	勉予同意，並請送遠距試辦申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論文寫作	必修	星期一	10,11	勉予同意，並請送遠距試辦申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進階彩繪專題	選修	星期二	9,10,11	因應碩班排課需求及學生選課需求(課程時間為第9節至第11節)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進階水墨畫專題	選修	星期二	9,10,11		

四、請審議「必修課程應開設於該學制之上課時段」，審議結果如表34：
表 34 未符合「必修課程應開設於該學制之上課時段」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傳播學系	基礎媒介實務(B)	必修	星期二	9,10,11	為符合本校南華大學專任職技人員兼任教師辦法，「基礎媒介實務(B)」安排於星期二9~11節上課。	所列開課時段3節中僅1節未在該學制時段，顧及課程延續性勉予同意，然仍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	必修	星期一	7,10,11	課程學生以在職生為主，故開設至方便學生上課時段，勉予同意，並請送遠距試辦申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特別班	必修	星期三	11,12	本課程開課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為教育部明訂須開設之體育課班級。考量白天上課天氣因素及修課學生心理因素，且對象不分年級為免於衝堂問題，故開課時段安排於第11-12節上課	

五、請審議「大學部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

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六、請審議「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實務操作、實驗、實習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可不受此規定限制，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七、請審議「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表35：

表 35 未符合「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之審議結果

系所	學制	年級	組別	排課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	尊重開課單位

系所	學制	年級	組別	排課 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社會工作組	1	社會工作組組大四僅開「社會福利行政」課程。 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尊重開課單位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殯葬服務組	0	殯葬服務組大四僅開「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不設定教室及時段 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諮商組	2	週二排課8,9節「沙盤治療」與週三1,2節「焦點解決短期諮商」課程。 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尊重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尊重開課單位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尊重開課單位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尊重開課單位
傳播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2		尊重開課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尊重開課單位
文學系	大學日	大四	不分	2		尊重開課單位

系所	學制	年級	組別	排課 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間部		組			

八、請審議「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審議結果如表36：

表 36 未符合「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年級	選課 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碩一	選修	星期二	3,4	碩士班連續上課因修課學生為4+1同學，學生須下學期完成畢業學分數，所以才排此課程。	1.請符合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之規定。 2.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策略管理專題	碩一	必修	星期二	5,6,7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日文(二)	大二	選修	星期五	3,4	課程異動會再進行處理。	
	旅遊電子商務實習	大二	選修	星期五	5,6,7		
傳播學系	活動主持技巧訓練	大三	選修	星期三	2,3,4	兩門課程皆為選修課，學生可以自由選課。此外，劇場技術實務是3學分的課程，加上週三下午第8節課程是無法排課，故安排此課程在5-7節。	
	劇場技術實務	大三	選修	星期三	5,6,7		

九、請審議「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8-9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審議結果如表37：

表 37 未符合「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之審議結果

學制	系所	科目名稱	教室名稱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進修學士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	數位後製特效處理	C211[26,電腦教室]	8,9	1.為學程之核心實作、實驗性質課程。教師必須指導、安排學生於白天時段進行影片拍攝，作為後製特效製作素材，	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學制	系所	科目名稱	教室名稱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班	班				因此課程有必要提前，以免影響教學成效及學習意願。 2.配合電腦教室時間安排及修圖軟體使用。	

十、請審議「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8節起請勿安排課程」，審議結果如表38：

表 38 未符合「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 8 節起請勿安排課程」之審議結果

開課單位	教師名稱	職稱	科目名稱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生死學系	孫智辰	副教授	生命教育	1	8,9,10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第一期一進階」(114年-115年)，於113-2~115-1學期教學課程安排，為兼顧計畫教學圓滿實施及行政主管職責，妥善安排授課週次及出席行政會議事宜，以兼顧教學與行政職責。	經查該課程為孫智辰、黃國清、羅涼萍老師，共3位老師合授課程，僅孫老師擔任行政主管，遇開會時間，由其他2位老師授課。
民族音樂學系	馬銘輝	副教授	指揮法	1	9,10	該門課由2位教師輪流授課，主任不會每週上，行政會議時段會由合開之兼任教師(任燕平老師)上課，故不影響出席各級會議。	本課程為2位教師合授課程，遇開會時間，請主管出席必要會議。

十一、請審議「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審議結果如表39：

表 39 未符合「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之審議結果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生死學系	游金滂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因老師健康因素，須定期回診。	請專簽核准。
應用社會學系	周平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因身體因素，需定期至醫院接受治療，專簽通過周平老師免每周排課至少三天。※依簽呈17_20170619_014核准	已於106年專案簽准，予以同意。
企業管理學系	范惟翔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113-2為兼任教師	若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建築學系	呂適仲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113/12/9與系助確認呂適仲為專任	請於課程異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三天排課	教師，將會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排課建築設計(4)課程，以符合規定。	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十二、請審議「專任教師跨越四天排課」，審議結果如表40：
表40 未符合「專任教師跨越四天排課」之審議結果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資訊管理學系	邱宏彬	未跨四天排課	將於課程異動時調整。	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生死學系	廖俊裕	未跨四天排課	週六新開課程尚未建入開系統，完成後排課天數為週一、週二、週三、週六。	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企業管理學系	范惟翔	未跨四天排課	113-2為兼任教師	若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應用社會學系	周平	未跨四天排課	未跨四天排課	已於106年專案簽准，予以同意。
建築學系	呂適仲	未跨四天排課	113/12/9 與系助確認呂適仲為專任教師，將會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排課建築設計(4)課程，以符合規定。	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十三、請審議「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審議結果如表41：
表41 未符合「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旅遊管理學系	林倩綺	該師目前借調中。	符合規定
企業管理學系	紀信光	113-2 為兼任教師	若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十四、請審議「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審議結果如表42：
表42 未符合「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星期	節次總數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陳正哲	2	9	因建築系之實作課「建築設計」課程，依考選部建築師考試要求，建築設計課程時數需為1.5倍學分數。歷年開課方式皆為5學分、學生上課9小時、授	實際授課未超過6鐘點，予以同意。
建築學系	方芷君	2	9		
建築學系	魏光苕	2	9		
建築學系	黃心怡	2	9		

系所	教師名稱	星期	節次總數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吳政隆	2	9	課教師支領 5 鐘點，故不受限此項檢核規定。	
建築學系	徐玉姁	4	9		
建築學系	李江	2	9		
建築學系	黃天祥	4	9		
建築學系	辜率品	2	9		
建築學系	陳聖華	2	9		
建築學系	陳育成	2	9		
建築學系	崔光原	2	9		
建築學系	王元山	2	9		
建築學系	陳建智	2	9		
建築學系	蔡福昌	4	9		
建築學系	陳世岸	4	9		
建築學系	涂志明	2	9		
建築學系	廖玉媢	4	9		
建築學系	林家任	2	9		
建築學系	翁瑞禧	2	9		

十五、請審議「兼任教師最多可授6節課」，審議結果如表43：
表 43 未符合「兼任教師最多可授 6 節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節次總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陳聖華	9	因建築系之實作課「建築設計」課程，依考選部建築師考試要求，建築設計課程時數需為 1.5 倍學分數。歷年開課方式皆為 5 學分、學生上課 9 小時、授課教師支領 5 鐘點，故不受限此項檢核規定。	實際授課未超過6鐘點，予以同意。
建築學系	崔光原	9		
建築學系	王元山	9		
建築學系	陳建智	9		
建築學系	蔡福昌	9		
建築學系	陳世岸	9		
建築學系	涂志明	9		
建築學系	廖玉媢	9		
建築學系	林家任	9		
建築學系	黃心怡	9		
建築學系	吳政隆	9		
建築學系	翁瑞禧	9		

十六、請審議「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課程，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課程」，審議結果如表44：

表 44 未符合「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程，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程」之審議結果

單位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國際系已有2位老師於星期一上午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無其他教師再做支援	納入跨領域課程即符合。
應用社會學系	考量週初及週末學生須返校或返鄉，為避免路途急迫發生危險，故週一上午與週五下午不進行排課。	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十七、請審議「碩士班、碩士專班二年級應安排課程」。
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十八、請審議「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固定排在周一上午」(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十九、請審議「專任教師依職級規定之授課鐘點最多超6鐘點」，審議結果如表45：

- (一) 依人事室法規《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分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所訂之標準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兩者共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二) 待加退選後以實際開課鐘點數核計。

表 45 未符合「專任教師依職級規定之授課鐘點最多超 6 鐘點」

教師姓名	超出鐘點數	系所說明	審議結果
呂明哲	6.43		1.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2.若加退選後符合規定則予以同意。
陳萌智	6.35	將於課程異動階段進行課程鐘點數調整。	
彭安麗	7.1		
袁淑芳	7	因【管理經濟】與文創系教師一起合開，故需上系統修改鐘點數。	

二十、請審議「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然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審議結果如表 46：

表 46 未符合「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年級	星期	節次	審議結果
傳播學系	影視化妝髮型設計	選修	大二	星期四	9,10,11	1.選課後若有外國學生修習者，必須排於日間部時段。 2.若屬特殊性質或原因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	進階彩繪專題	選修	碩一	星期二	9,10,11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年級	星期	節次	審議結果
士班	進階水墨畫專題	選修	碩一	星期二	9,10,11	，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則予以同意，並請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周知學生。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	選修	碩一	星期二	9,10,1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寫作	必修	碩二	星期一	10,11	

決議：

- 一、請依各項審議之審議結果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若有外國學生之單位，課程不應排於夜間或周末時段，請於課程異動期間內調整，以符合規定。開課後若有外國學生修習者(不限左列課程)，必須遵循第 2 點審核結果辦理。

提案二十九：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人數上限及教室使用率，113-2 持續上學期之原則實施：

- 一、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90%。
- 二、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80%。
- 三、碩博士課程考量選課學生人數不多，無立即處理之必要，先暫緩。
- 四、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 五、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
- 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8週，重新檢討113學年度整學年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教室使用率及配置，作為114學年度滾動改善。
- 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專業教室及特殊用途教室，若有其專業特殊需求，請敘明理由或教室設備考量，可提申請通過或予以排除計算。專業教室必要時請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可排定授課時間外一倍的時間為練習時間(不納入系統)，納入使用率計算。

決議：

- 一、目前113-2全校開課1072門課程，經檢視有25%課程人數上限未依上述原則設定。
- 二、檢視後有263門未符合，如表47。

表 47 全校未符合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之課程數

總開課數(門)	碩博士課程(門)	其他(戶外、移地教學、無固定、實習、職場體驗)(門)	尚未設定教室(門)	符合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門)	不符合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門)

1072	222	54	1	532	263
------	-----	----	---	-----	-----

三、各單位不符合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之課程數如表48。

表 48 各單位不符合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原則之課程數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不符合修課人數 上限設定原則(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8
	旅遊管理學系	17
	財務金融學系	11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管理學院 合計		43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1
	文學系	4
	外國語文學系	8
	幼兒教育學系	17
	生死學系	52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8
	語文教學中心	37
人文學院 合計		127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1
	傳播學系	2
	應用社會學系	10
社會科學院 合計		13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20
科技學院 合計		23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1
	民族音樂學系	20
	建築學系	3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2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8
藝術與設計學院 合計		53
通識教育中心		4
總計		263

四、上述課程請開課單位檢視，若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請務必12月16日(星期一)前依規定提出紙本專簽核准，本處將於12月17日(星期二)依規定逐一修正課程人數上限，以利學生順利初選。

提案三十：審議人文學院生死系 114 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一案，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113年11月14日生死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生死系預計114學年度於香港道場開設境外專班，開課規劃規範：
 - (一) 時序表草稿業經 113 年 11 月 4 日討論會討論一次。
 - (二) 課程須於四學期課程配當表，總課程數為 17 門。
 - (三) 必修課 9 學分+專業選修（每個領域 4-5 門課）。
 - (四) 修課領域別：生死哲學、生死心理療癒、生死關懷。
- 三、生死系114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如附件6。
- 四、課程時序表課程架構審核如表49。

表49 生死系114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課程架構審核結果表

學院	學系(所)	修業別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學術倫理教育	英文版本
人文學院	生死系香港境外專班	在職專班	V	V	V	V

- 五、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審核如表50。

表50 生死系114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學程及學分一覽表

學院	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	學程名稱	學分數
人文學院	生死系香港境外專班	33	專業必修	9
			專業選修	21
			其他(論文)、學術倫理教育(0)	3

決議：

- 一、請依據表51審查結果辦理。

表 51 生死系 114 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人文學院	生死系香港境外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請再檢視報部計畫課程時序表，務必符合報部計畫及專科以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查核指標。 2.請詳列課程開設年級、學期。

- 二、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時序表一致。
- 三、請生死學系香港境外專班、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三十一：審議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14 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2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依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六點：「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於114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作為教師評分的參據；上述課程評分區間與比例，視需要逐年檢討。」

二、請圖書資訊處配合修改教師評分相關系統，於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5)。